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保东:本院受理原告高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:[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元,并支付利息887.23元(以2000元本金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3.5%计算,自2024年3月9日起计算至2025年5月5日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